

风物咏

向日葵

戴发利

城区的滨海岸线耸立着几排高层住宅，行人路过时须费不少力气才能仰视到其顶端。

楼上的居民，站在北窗可以眺望北面的大海。一年四季，或涛浪翻卷，或波平如镜，船只点点，海的风光尽收眼底。

向其他方向看，是满眼的城市繁华盛景。这片地带，过去是田园沃野，短短几年，已变成楼厦林立、道路纵横的新城区，难觅田野风光。远方极目之处，才会看到隐隐的如黛群山，连绵不断。

一天，当楼上的居民正收回北望大海的目光，不经意间看到，楼下海滩上，几乎一夜之间出现了一大片向日葵，好似蓝色大海旁又多了一湾辽阔灿烂的金黄葵花海。

旁边是一处宽敞的停车场，来自四面八方的人们正在络绎不绝地汇集过来，下了车便奔向花海，流连在花海间的小径。人头攒动，拍照专属的鲜艳丝巾在头上、肩上、手上随风飘舞。

楼上的居民按捺不住了，他们本应近水楼台先得月呀，怎么能错过这突如其来的好风光呢？

于是，他们匆匆地下楼，汇入了花海之中的人群。

这是一个阳光灿烂的周末下午。我随着楼上居民，随着四面八方的人们，来到了葵花海。无数金黄的向日葵花盘和油绿的秆叶迎风摇摆，闪动着充满生机的光泽，在大地上由近向远铺陈而去，荡漾着起伏的波涛涌流。

置身其中，我惊叹着。对于城市的土地来说，它的面积无疑极大、极奢侈。站在这边，很难望见那边，感觉大得无边无际，大得可以乘风来去。

我不认为这是一处城市绿化景观，我坚信这是一片广袤的田野。田野和城市绿化景观是不同的。

田野是属于大自然的，是于天地间尽情敞开和无限延展的，没有空间和时间的挤压感，风可以自由回荡，雨雪可以尽情滋润，其中的生命万物和谐有序、各得其所、相生相克、美美与共。但田野又是粗犷的，因为它在风霜雨雪面前完全袒露身躯，没有谁能为它遮风挡雨，它无时无刻不被打磨。它既要接受风调雨顺，又要接受灾害袭来。所以，田野并不精致，但它是强壮的，是顽强的，是不灭的，力量无穷，可以循环往复地繁衍生息。

人在田野面前，听到的是恢宏的生命之歌，看到的是博大的万物之书，油然而生的是对天地深深的依赖感、敬畏感。

而城市绿化景观是仿制品，是人们在不能随意拥有田野、踏进田野时的无奈之举。

城市，过去也曾是田野，只是经过人们热情高涨的建设，崛起了城市、湮没了田野。人，有科技文明，有超凡手段，有奇思妙想，所以，人成功地统治了田野，用高楼大厦、车水马龙、奇观美景取代了田野。可是，当人们沉浸在人类物质成果的美妙之中时，却又一刻不停地开始怀念田野。田野的气质和气息是那么迷人，拥有时不知不觉，失去时，又会感到思念和无法离开。

于是，人们在城市的躯体之上，又努

力地挤出一些地方，试图复制、重建、再造一份田野。人们运用现代文明的思维、能力和手段，最大程度地进行精致营造。经过精心的、专业的设计，开阔地带建处公园，方寸之地植树种草，路旁一定要种上高大的排列整齐的挺拔大树，要出门见绿、推窗见绿，要花儿次第开放……经过一番努力，城市在绿的掩映下变得收容精致、愈发美丽，有了蓝天白云、碧水清波、花香鸟语。人们似乎找到了些许田野的影子，闻到了一丝田野的气息。

可是，当这片广阔的向日葵出现时，人们发现，这不是制造的景观，而是恢复了田野应有面目，人们惊呼：这才是真正的、广袤的、久违的田野！

田野啊，我们来了！人们奔向这片向日葵田野，尽情地享受金黄和油绿的交织，轻风回荡、阳光照耀、蜜蜂飞舞，硕大的葵花盘洋溢着金光闪闪、辉煌灿烂的笑脸，看着每一个人。

这一刻，我竟想到了站在向日葵田野中的梵高，想起了他正在烈日下用激情燃烧生命，把金黄的向日葵视作自己的生命伴侣。终于，当他的生命被艺术燃烧而尽时，他也向这个世界交付了不朽的画作。他的弟弟为他栽植了向日葵，向着太阳怒放，纪念他，希望他能够重生。

当向日葵还稚嫩时，它们就知道，太阳是生长的本源。所以，太阳出来那一刻，它们就认真而热烈地追随太阳，随着太阳的转动而转动自己的脸庞，把太阳的光辉一点不落地吸收到身体里。夜里，它们又赶在黎明之前把脸庞转回太阳初升的方向，准时而虔诚地等待太阳的第一缕光辉。

许久以来，向日葵的家乡在田野。广阔的田野里，有它们尽情生长的一切养分，还有它们习惯的所有同伴，诸如野草、昆虫、露水和夜里的繁星。

在田野上，向日葵还用茁壮生长、满满收获热情地回报农民，让农民有了丰厚的收入，有了一张张像葵花盘一样的舒心笑脸。

不过，眼前这些向日葵，也很满足。它们懂得，这一次，城市是用真诚而不是轻薄的、漫不经心的态度来对待它们，为它们准备了盛大的土地，让它们完完全全按照自己本来的面目、意愿和规律生长；它们也知道，这片土地，如果用来造城，价值必然不菲，而种下向日葵，换来的大概只有人们的美好心情罢了。美好心情能变成钱吗？

向日葵可能会有些不解。向日葵看到，那些醉在田野花海中的，是多么尽兴啊。可这些人只顾高兴了，却无暇去问，这一大片土地，是谁在栽植、管理向日葵呢？是谁让这片花海成为田野？

其实，不必问，不需要去感谢谁，因为流连徜徉花海的这些人，才是城市真正的主人。而在幕后默默地具体营造这片田野的人们，始终谦卑地认为，这是自己应该做的事情。

我分明听到，在这些欢欣的人群中，有一位高楼里的居民，在给自己远在外地的邻居打电话，她问：“什么时候回来呀？回来有惊喜等着你哟，呵呵……”

又见梧桐

方寸

虎岩潭北，一棵梧桐夹立在几棵松树、榆树、臭椿之间，环臂粗，几丈许。树干爬满地锦，几根虬枝举着泛上黄底的绿叶。去岁的梧桐子已干枯，尚未落，今秋的梧桐子一穗穗一串串垂挂枝头。褐色与温黄相映，倒显得不零落。

一只鹁鸟从枝丫间飞过，又一只黑头鹁鸟飞过，山噪鹞、灰喜鹊接连飞过，没有一只停落梧桐叶间。或许因为它们都不是凤鸟。

“种棵梧桐，好栖凤凰。”这是我四岁还是六岁时，父亲对我说的话。那棵梧桐树长在西猪圈坑墙边，自我生发的枝苗。父亲没有薅掉它，而是摸着我的头，笑眯眯地看着我说出这句话。

当时的我懵懂又无知，全然不明白父亲话中含义，却能从他的抚摸和他的笑里感受到他对我浓重的爱。

梧桐树下的爱，当然不止这抚摸和这微笑，还有炎炎夏日父亲粘下的一个个知了。雨打梧桐时，父亲让我透过叶尖雨滴看见的变形的世界，甚至用来吓唬我的、趴在梧桐叶上、后背有五彩花纹的“花里虎”（学名未知，长相类似豆虫，也有叫“贴树皮”的，但比一般的“贴树皮”多了彩色花纹和头顶一根须），以及那句“将来给你打嫁妆”的戏言。

斗转星移，那棵梧桐被伐了，没能成为我的嫁妆。父亲也走了，没能见到我出嫁。

有什么关系？它还是长在我的心里，相信我也永远栖在它的枝头。无论何时，我都是父亲的女儿，父亲也总在我心头。就像虎岩潭边这棵梧桐，不是它等的鸟儿不落，它也不揽。万物自然，各有各的缘法。

有人说时间是一剂良药，能帮你抚平伤痕，遗忘伤痛。可有些事情却不尽然，常常随着岁月愈深愈久，在你心里扎的根反而愈深愈壮，伸展的枝叶也愈加繁茂。所有的曾经，所有的过去，其实又何曾遗忘？哪一件，没有跟着你一起走向前？过去遇到的人，现在身边环绕的人和将来相逢的人，他们一直都会在生命中陪伴你，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甚至不论你愿意不愿意。

前面那幢办公楼一侧，探出一小块不规则的平台，天长日久，生了不少绿植，狗尾巴、辣蓼草、拉拉秧等，给这座空置许久、破瓦脱皮的办公楼带来另一种生机。也不知是哪来的种子，当然植物妈妈总是有办法，风、鸟都是很好的交通工具。

昨天，偶然向窗外一瞥，竟看到一株梧桐！六片叶子，蒲扇一样撑起团团浓绿。茎秆必定很细，细到距离不足十米的我都看不到。一阵风来，叶子翻扬又落回，连日秋雨带走的不止有温热，还有叶子翠意。那又如何？只要有人见过、记得，它就永远活着，哪怕一夜风霜明天就凋零。

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天气预报说今夜仍有雨，就让我再次隔窗听着雨打梧桐入眠。

诗歌港

跑在烟马
爱在烟台

张永红

这里是人间仙境的蓬莱，这里是碧水蓝天的大海，这里是狼烟散尽的高台，这里是万国交流的纽带。

逐梦烟台，追光而来，一路奔跑，心潮澎湃。逐梦烟台，踏浪而来，一路奔跑，笑逐颜开。

这里有海市蜃楼的期待，这里有共圆梦想的精彩，这里有红酒微熏的自在，这里有万马奔腾的豪迈。

逐梦烟台，难以离开，一次奔跑，一生青睐。逐梦烟台，难以忘怀，一次奔跑，一生珍爱。

霜降，柿树

郁蔚

秋意渐浓
霜花编结在树的叶面
标准的六角型
在熹微的晨光中闪烁
无数晶莹的花朵
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淋漓尽致地展现

柿子如红灯
坠在枝头
睁大眼睛
盯着叶面上的霜花
无声无息地宣告
秋实，已甜蜜
隆冬，就要到来

远行

于云福

晨曦
在夜的怀里无声挣扎
一两点路灯光
在风雨中模糊闪烁

泥泞印下了我的足迹
身上冷着
心中硬着
目光火热

选择了诗和远方
就要执着地逆风飞扬
让灵魂和身体，一路结伴同行

灯光越来越多
朝霞正撕破黑的颜色
留下的
只有我的背影